
資料摘要

補充資料：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

1. 背景

1.1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討論一系列題為“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的研究報告時，議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以下方面提供補充資料 ——

- (a) 在解散國會後何時舉行換屆選舉 —— 附錄 I；
- (b) 在 1980 至 2000 年期間，在個人問責制下因重大錯誤而辭職及被革職的英國大臣數目 —— 附錄 II；及
- (c) 國會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 —— 附錄 III：節錄自跨國會聯會國會文獻資料國際中心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arliamentary Documentation of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議會制政府發表的資料。

劉騏嘉女士、黃麗菁女士、周栢均先生
2000 年 6 月 29 日
電話：2869-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I

表 1 —— 在解散國會後何時舉行換屆選舉

國家	在解散國會後舉行換屆選舉的期限	詳情
法國	在解散國會後不少於 20 天但不多於 40 天內(憲法第 12 條)	共和國總統在諮詢總理及參議院和國民議會的議長後,可宣布解散國民議會。新一屆國民議會經選舉產生後,總統在一年內不得再次解散國會。新一屆國民議會須在選舉後第二個星期四根據所具有的權力召開會議。(憲法第 12 條)
美國	不適用	憲法並無就解散美國國會作出規定。
英國	在宣布解散舊一屆國會並同時傳召新一屆國會召開會議後 17 天內(《1983 年人民代表法》(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1983)附表 1, 其後經《1985 年人民代表法》修訂)(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1985)	君主因應首相的請求頒布皇室文告解散下議院。由解散國會至舉行換屆選舉之間的 17 天期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平安夜、聖誕節、復活節前的星期四、受難節、其他銀行假期,以及指定為公眾感恩或哀悼的日子。
日本	在解散國會後 40 天內(憲法第 54 條)	國會必須在選舉日起計的 30 天內召開會議。(憲法第 54 條)
德國	在解散聯邦國會後 60 天內舉行新一屆選舉(德國《基本法》第 39(1)條)	聯邦國會必須在選舉後 13 天內召開會議。(憲法第 39(2)條)
新西蘭	法例規定須在解散國會後 20 至 27 天內舉行投票	總督必須在國會任期屆滿或解散後的 7 天內,指示令狀書記發出令狀,邀請各界提名。國會必須在收回選舉令狀起計的 6 周內舉行會議。
新加坡	在解散國會後 3 個月內(憲法第 66 條)	總統有權(a)參照總理的意見,或(b)在信納總理一職已經懸空的情況下,解散國會。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某一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與下一會期首次會議之間不得相隔超過 6 個月。(憲法第 64(1)條)

附錄 II

表 2 —— 由 1980 年至現在辭職或被革職的英國官員

年份	職位及姓名	理由
1982	蘇格蘭副檢察長 費爾賓 (Nicolas Fairbairn)	處理一宗強姦案的方法受到批評，其後辭職。
1982	外相 卡靈頓勳爵 (Lord Carrington)	認為自己沒有保障英國的利益，又未能提醒政府阿根廷即將入侵福克蘭群島，因而須負上責任，並為此辭職。
1982	外交部次官 盧西力 (Richard Luce)	負責處理阿根廷入侵福克蘭群島前發生的連串事件，但受到嚴厲批評，其後辭職。
1983	貿易及工業大臣 柏金遜 (Cecil Parkinson)	因婚外情而辭職。
1985	蘇格蘭事務部次官 斯爾特 (Allan Stewart)	在所屬選區以鶴嘴鋤對付反對道路工程的示威者，因而被罰 200 英鎊，其後辭職。
1986	內閣官員 夏信廷 (Michael Heseltine)	為了威斯蘭 (Westland) 事件而辭職。牽涉其中的威斯蘭直升機公司要求一家美國財團進行收購，協助它渡過財政困難。夏信廷則屬意與一家歐洲財團結盟，但因無法說服其他閣員而辭職。
1986	貿易及工業大臣 布立頓 (Leon Brittan)	在威斯蘭事件中，副檢察長的信件內容外洩，引起各方爭議。布立頓後來為此辭職。
*1989	財政大臣 羅新 (Nigel Lawson)	因不同意匯率政策而辭職。
*1990	副首相 賀維 (Geoffrey Howe)	與首相意見分歧，因而辭職。
1992	國家文化遺產大臣 梅勒 (David Mellor)	因為與珊嘉亞 (Antonia De Sancha) 的婚外情及與寶雲絲 Mona Bauwens 的關係而辭職。法庭審理有關個案時發現，寶雲絲曾為梅勒支付在馬貝拉 (Marbella) 度假的開支。
*1993	貿易部次官 利德華 (Edward Leigh)	因採取反歐洲立場而被革職。
1993	北愛爾蘭事務部次官 梅迪斯 (Michael Mates)	與一名潛逃商人納特 (Asil Nadir) 有業務往來，因而辭職。納特被控盜竊及訛騙 1.5 億英鎊，但在 1993 年 5 月逃離英國，沒有出庭接受聆訊。

年份	職位及姓名	理由
1994	環境及鄉郊部次官 田耀 (Tim Yeo)	被揭露有婚外情，並育有一名私生子，其後辭職。
1994	何郝傑 (Douglas Hogg) 的國會事務私人秘書 布克力 (Hartley Booth)	被指與前下議院研究員發生曖昧關係，其後辭職。
1994	麥傑嘉 (John MacGregor) 的國會事務私人秘書 里狄奇 (Graham Riddick)	在‘收買質詢’的事件中辭職。他曾收受1,000 英鎊，作為向國會提出一項質詢的報酬。
1994	羅拔仕 (Wyn Roberts) 爵士的國會事務私人秘書 特成力 (David Tredinnick)	在‘收買質詢’的事件中辭職。他曾收受1,000 英鎊，作為向國會提出一項質詢的報酬。
1994	貿易及工業部公司事務處政務次官 韓爾頓 (Neil Hamilton)	被指收受款項，作為向國會提出質詢的報酬，其後辭職。
1995	財政部首席秘書 艾特勤 (Johnathan Aitken)	被指曾接受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財務好處，並涉及與阿拉伯國家秘密進行武器交易，因而辭職。
1995	北愛爾蘭事務部次官 史密斯 (Tim Smith)	被指曾接受阿法耶茲 (Mohammed Al Fayed) 的金錢，作為向國會提出有關哈魯斯 (Harrods) 的質詢的報酬，因而辭職。
1995	北愛爾蘭事務部國會事務私人秘書 史賓 (Richard Spring)	因一宗性醜聞而辭職。
*1995	貿易及工業部初級次官 沃德爾 (Charles Wardle)	他反對歐洲干預入境管制，但因未能說服內閣接受其立場而辭職。
1995	公用事業及科學部初級次官 休斯 (Robert Hughes)	在承認有婚外情後辭職。
1995	監獄事務主管 路易斯 (Derek Lewis)	因栢克斯 (Parkhurst) 監獄爆發越獄事件而被內政大臣革職。
1996	威爾士事務部初級次官 理察仕 (Rod Richards)	因婚外情而辭職。

年份	職位及姓名	理由
*1996	主計長 希摩爾 (David Heathcoat-Amory)	反對歐洲貨幣聯盟，但因未能說服內閣接納其立場而辭職。
1996	主計長 韋力仕 (David Willetts)	被標準及特權委員會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 Committee) 批評“隱瞞真相”，因而辭職。該委員會正調查一宗涉及韋力仕的案件。韋力仕被指不恰當地影響一個專責委員會就韓爾頓 (Neil Hamilton) 進行的調查工作。韋力仕當時是黨鞭。
1996	英國文物委員會行政總裁 格林 (Chris Green)	在一份報告發表後辭職。該份報告指稱格林在履行職務時“行政失當”。
1996	威爾士事務部初級次官 理察仕 (Rod Richards)	被指與某人有曖昧關係，其後辭職。
*1997	蘇格蘭事務部次官 奇澤姆 (Malcolm Chisholm)	因未能說服內閣拒絕扣減福利而辭職。
1998	威爾士事務大臣 戴維斯 (Ron Davies)	在克拉彭 (Clapham Common) 被劫後辭職。該事件令政府感到尷尬，因為眾所周知，克拉彭是同性戀者聚集的地方。戴維斯承認“嚴重判斷錯誤”。
1999	貿易大臣 曼德信 (Peter Mandelson)	與主計長魯賓遜 (Geoffrey Robinson) 秘密達成的借貸協議被揭露後，兩人相繼辭職。 不足一年後，曼德信再獲委任為北愛爾蘭事務大臣，再次晉身為內閣大臣。
1999	主計長 魯賓遜 (Geoffrey Robinson)	與貿易大臣曼德信 (Peter Mandelson) 秘密達成的借貸協議被揭露後，兩人相繼辭職。
2000	威爾士事務大臣 米亞倫 (Alun Michael)	在進行不信任表決之前一刻辭職。

備註：

* 未能承擔內閣制政府的集體責任

資料來源：

-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y Association, *The Parliamentarian, Journal of the Parliaments of the Commonwealth*, 1978-2000.
- <http://www.bbc.co.uk/>
- <http://www.telegraph.co.uk/>
- <http://www.solicitor-uk.com/nadir8.htm>
-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UK/>

附錄 III

表 3 —— 國會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

國家及議院	政府當局是否向國會負責	政府當局向國會負責的法律理據	國會轄下委員會是否具有調查權力	a) 國會議員提出質詢的權力 b) 撥作處理質詢的時間及回答質詢的時限	a) 可以就質詢進行辯論的情況 b) 其他方法
法國 參議院	否	不適用	視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否訂明具有此項權力	a) 可在正式文告刊登書面質詢；可提出進行或不進行辯論的口頭質詢（須以書面作出預告）；可向政府提出質詢。 b) 會期內每周一天；各議院在每月其中一次會議上（在星期四會議上撥出兩小時）處理質詢，所有部長均出席會議，即時回答各項質詢。書面質詢須在一個月內回覆。	a) 如有 30 位與會參議員要求，並經參議院同意，則可在不作出預告的情況下提出口頭質詢，並進行辯論。 b) 沒有
國民議會				a) 可提出書面及口頭質詢，但須以書面作出預告。如在每日議事程序表刊登，則會獲得回覆。 b) 在星期三或星期五下午撥出 1-1/2 小時處理有關政府政策的質詢。書面質詢須在一個月內回覆。	a) 根據主席大會的決定。 b) 就質詢作出的書面預告，連同由國民議會 1/10 議員聯署提出的不信任議案。辯論會在 48 小時後進行。
新西蘭 眾議院	間接透過部長向國會負責。眾議院亦可傳召公務員出席專責委員會。	部長向國會負責的制度。	是	a) 是 b) 每天撥出 40 分鐘處理口頭質詢，須在兩天內回覆。書面質詢則須在 7 天內回覆。	a) 每兩周就質詢進行一小時的辯論。 b) 在無須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就急切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以及緊急質詢進行辯論。

國家及議院	政府當局是否向國會負責	政府當局向國會負責的法律理據	國會轄下委員會是否具有調查權力	a) 國會議員提出質詢的權力 b) 撥作處理質詢的時間及回答質詢的時限	a) 可以就質詢進行辯論的情況 b) 其他方法
美國 參議院 眾議院	是	《1946年立法重組法案》第136條	是 所有常設委員會	a) 可主動或透過委員會程序提出質詢，但政府官員不會出席全體會議，解答各項質詢。 b) - a) 可透過委員會程序，或眾議院全體議員通過有關調查的決議案。 b) 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可以延遲回覆；須在一周內回覆眾議院。	a) 不適用 b) 沒有 a) 不適用 b) 每個常設委員會轄下均設有“監督”小組委員會。
英國 上議院 下議院	是	憲制慣例	否 是	a) 可提出口頭質詢(通常無須作出預告)及書面質詢。 b) 會期內每天約20分鐘。書面質詢須在兩周內回覆。 a) 可提出一般質詢及緊急質詢(私下作出預告)。 b) 除星期五外，會期內每天55分鐘(不包括緊急質詢)。視乎質詢的性質，須在兩日至一個工作周內回覆。緊急質詢則須即日回覆。	a) 沒有，“不以星號標明的質詢”除外，情況類似下議院的休會辯論。 b) 議員私人議案。 a) 沒有 b) 在會議結束前撥出1/2小時進行休會辯論；議員私人議案。

國家及議院	政府當局是否向國會負責	政府當局向國會負責的法律理據	國會轄下委員會是否具有調查權力	a) 國會議員提出質詢的權力 b) 撥作處理質詢的時間及回答質詢的時限	a) 可以就質詢進行辯論的情況 b) 其他方法
日本 參議院 眾議院	否	不適用	是	a) 參議院可藉決議向政府提出口頭(緊急)質詢, 要求即時回覆。書面質詢則由議長送交內閣回覆。 b) 按照規則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安排。書面質詢通常在 7 天內回覆。如未能在限期內回覆, 必須訂明理由及回覆的時間。	a) - b) -
德國 聯邦參議院 聯邦國會	否	不適用	否 只有呈請委員會、國防委員會及專責調查委員會具有調查權力。	a) 議員可就任何議程項目提出質詢。各州可提出任何質詢, 但須在兩周前作出預告。 b) 按照議程。 a) 每周可提出兩項要求口頭回覆的質詢(每年 22 項), 每月可提出 4 項要求書面回覆的質詢。 b) 會期內每周 3 小時。口頭質詢會在下周回覆, 而書面質詢則在一周內回覆。	a) 沒有具體規定, 但倘若提出質詢的州接納書面回覆, 則無須進行辯論。 b) 沒有 a) 只要有 26 位議員提出要求, 便可在質詢時間後立即進行為時 60 分鐘的辯論。 b) 須由 26 位議員聯署提出質詢。部分質詢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回覆; 其他質詢則進行辯論。

資料來源：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arliamentary Documentation of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nd ed., *Parliament of the World*, Aldershot, England: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1986.